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六輪「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 申請須知（學校）

1. 前言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出「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鼓勵學校開放校舍和設施供本地藝術團體／藝術家租用，同時，藉此加強學校與藝團的合作，將藝術帶入校園。

2. 目的

2.1 透過推行「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本局希望達致以下目的：

- 善用資源，鼓勵本地學校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和設施予本地中小型藝術團體／藝術家租用，作為創作空間、排練、舉行藝術課程及工作坊¹等活動之用，以應藝術界對空間及場地的需求；
- 加強推動及推廣藝術教育；
- 提升學生賞析藝術的興趣和能力；
- 擴大及培養觀眾群；及
- 讓藝術走入社區，鼓勵社區參與藝術活動，提升生活質素。

3. 計劃內容

3.1 計劃已於 2024 年 4 月邀請本港藝團／藝術家提交計劃書及審批有關申請，本局現邀請學校提交申請，對象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藝發局將按藝團／藝術家及學校遞交的申請，包括建議的使用詳情、地區意向及學校的要求等，為雙方配對合作伙伴。每間學校最多可申請與兩個藝術單位結成伙伴，曾參與或現正參與「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的學校將獲優先考慮。

3.2 計劃鼓勵學校於非上課時間、週末週日及學校假期開放予藝術伙伴租用，每年租予每個藝術伙伴的時數將不少於 275 小時。

3.3 學校將為藝術伙伴提供基本行政及操作上的支援，以及儲物空間。

3.4 計劃鼓勵藝術伙伴邀請學校的學生參與不同階段的藝術活動，例如藝術創作、製作、排練、導賞、網上活動等，藉此擴闊學生的藝術視野。

3.5 活動類型不限，如演出、展覽、綵排、講座、工作坊、網上學習／分享等，學校和藝術伙伴如能合作為社區人士提供參與各項藝術活動的機會更佳。

4. 獲資助學校的責任

4.1 獲資助學校於非上課時間、週末週日及學校假期開放予藝術伙伴租用。

4.2 每年提供予每個藝術伙伴的租用時數不少於 275 小時（可按實際情況與藝術伙伴制定所需時數）。

¹ 藝術範疇涵蓋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戲曲及跨媒體藝術。

- 4.3 為藝術伙伴提供基本行政及操作上的支援，以及儲物空間。
- 4.4 與藝術伙伴商討，協辦不同參與度的藝術活動（活動內容由藝術伙伴建議供學校考慮），藉此拓闊學生的藝術視野。
- 4.5 以上藝術活動旨在為學生帶來全方位藝術學習的經歷，同時不妨礙學校配合中央課程的要求，故適宜在課堂外進行及不涉重疊學校原本的藝術課堂內容。
- 4.6 如有需要，學校可制定予校外人士或團體使用場地或參與舉辦學校活動的相關指引。
- 4.7 獲資助計劃須於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展開，並於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資助期以 12 個月為限）。
- 4.8 獲資助學校須定時向藝發局匯報計劃進度。如有需要，藝發局可能會與獲資助學校進行會議，協商如何確保計劃及有關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及達到應有的水平。
- 4.9 獲資助學校必須承諾資助額只用於獲資助活動的合理開支上。已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更改計劃預算、租用細節等，應事先書面徵求本局同意。本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它方法處理。
- 4.10 在計劃的所有推廣資料，都必須根據藝發局發出的《鳴謝香港藝術發展局指引》，鳴謝藝發局的資助；而所有對藝發局的鳴謝，都必須先經本局辦事處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4.11 獲資助學校須於計劃實際完成後 六個月內 提交場地租用紀錄（計劃報告），及呈交由藝發局認可核數師擬備的核數報告。
- 4.12 當藝發局提出要求，獲資助學校須退還所有經藝發局審核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4.13 藝發局或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有權審閱獲資助者紀錄及帳目。
- 4.14 廉政專員公署有權審查獲資助者的管理及監管程序，獲資助者須為此提供全面及即時協助。
- 4.15 若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資料圖片或文字，供藝發局刊登在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5. 申請資格

- 5.1 全港已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註冊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
- 5.2 藝發局保留基於以下理由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
- (a) 申請者（或與計劃有關聯或參與計劃的人員或合作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或藝發局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藝發局認為有需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障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取消該申請者的資格。

藝發局有權不理會或拒絕已被藝發局根據本段取消資格的申請者所提交的任何資助申請。

6. 財政預算

- 6.1 每間學校只可遞交一份申請。
- 6.2 獲資助學校與每個藝術伙伴合作的計劃資助上限為港幣 20 萬元，資助包括兩部分：
- (a) **租金資助**：獲資助藝術團體／藝術家一年的租金資助上限為 **港幣 12 萬元**，作為租用學校校舍及校內設施之用²。此租金資助將由藝發局直接撥款予伙伴學校。
 - (b) **學校津貼**：學校的每年資助上限為 **港幣 8 萬元**，補貼學校出租校舍及校內設施所衍生的額外開支，包括聘請額外人手、加強保安設施、緊急小型維修工作及雜項費用等。
- 6.3 申請學校在制定活動的財政預算時，必須以善用公帑為原則，以非牟利的方向來制定財政預算，包括以下列為原則預計開支和收入：
- (a) 合理地使用資金於藝發局認可的開支項目上，並於計劃完成後以 **實報實銷** 形式向藝發局申報。藝發局保留不資助任何藝發局認為不合理的開支及向獲資助團體作出追討的權利；
 - (b) 藝發局一般不資助購置器材（例如電腦／電腦配件／電腦軟件／電腦應用程式、硬碟、樂器／樂器配件、音響器材等），校方應已備有其於申請表內列出的設備及器材；資助亦不會包括任何固定和營運的常設開支，如學校固有的工作人員薪金、存倉費、清潔服務、水費及電費等；
 - (c) 獲資助學校必須退還無須動用的計劃資助款項或盈餘，退還的數額以該計劃的資助額為上限。獲資助學校須在辦事處發出計劃完成通知信後的 30 個曆日內，以支票形式退還計劃盈餘予藝發局。如藝發局在限期屆滿後仍未收到退款，藝發局將即時停止接受及處理獲資助學校的所有新申請，並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7. 申請辦法、截止日期及公布結果

- 7.1 「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申請表格（學校）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www.hkadc.org.hk）內下載。
- 7.2 除填寫申請表格外，申請學校須提供租用學校設施收費表供參考。
- 7.3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它所需資料須載於密封的信封，信封面上須註明「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放入藝發局資助申請收集箱內，地址為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39 號 Landmark South 5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或經電郵發送至 hkadc@hkadc.org.hk。申請團體只須透過上述任何一個方式遞交申請，請勿重覆提交申請。逾時遞交、以傳真或其它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電郵形式遞交表格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憑。速遞表格則以所屬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請留意本局不會處理及/或支付郵資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
- 7.4 申請者必須提交完整申請表格及資料，除藝發局主動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外，藝發局一般不會接受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交的申請表格作任何更改。
- 7.5 申請者須確保所有提交的電子檔案、光碟、USB 及網上連結為可開啟／存取，若申請表

² 收費根據 2023 年 9 月教育局公布的「租用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伙伴學校亦有權於合約期間，因應教育局最新公布的「租用學校校舍建議收費表」而調整收費。

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須附件，本局將保留不處理該項申請的權利。

7.6 申請結果將於 2024 年 10 月通知申請者，唯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日期的權利。

8. 甄選準則

8.1 所有申請將根據學校可租用範圍、頻率及收費等作準則進行配對。配對成功與否，將視乎獲配對雙方的合作意願。

8.2 藝發局有權不接受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

8.3 藝發局將資助最合適的申請團體參與本計劃，並就獲資助伙伴數目及資助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9. 簽約及分期撥款的方法

9.1 申請經批准後，獲選學校將獲藝發局的通知，並須與每一個配對成功的藝術伙伴簽署合約，合約將闡明資助條件及包含此申請須知及該資助申請內容。

9.2 藝發局原則上根據以下方法分期撥款予計劃：

	條件	撥款
第 1 期	簽妥合約後	50%
第 2 期	完成計劃並提交完整的計劃報告	50%

9.3 藝發局會考慮獲資助者建議的其它分期撥款安排，但會保留決定實際撥款安排的酌情權。

9.4 獲資助超過港幣 10 萬元者，必須由藝發局委託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在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核數工作及提交報告。獲資助者有責任與獲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把所需資料依時直接呈交核數師，及於核數完畢後依時向藝發局呈交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核數費用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

10. 凍結政策

10.1 獲資助者必須按申請計劃書及合約上闡明活動內容及日期進行所資助的活動。獲資助者有責任主動按照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如獲資助團體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藝發局將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者／團體／機構本身、該團體／機構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將會即時於計劃／計劃報告逾期日起被列入藝發局的凍結名單。

10.2 所有被藝發局列入凍結名單的人士／團體／機構，於列入凍結名單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10.3 如藝發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任何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10.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三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藝發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11. 覆核結果

- 11.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評審小組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交回藝發局。
- 11.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申請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11.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它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12. 抽查

開支單據

- 12.1 為確保計劃報告內的開支屬實，藝發局會定期抽查開支單據的真確性。藝發局將聯絡發出被抽查單據的商號，要求該商號確認單據是否真確。

雙重資助

- 12.2 為確保計劃不會獲得「雙重資助」，即獲藝發局資助的計劃之同一項目重覆獲得其他機構資助，藝發局保留權利向其它資助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優質教育基金等）抽查獲本局資助的計劃。

13. 個人資料處理

- 13.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它個人身分標籤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獲資助者（如屬團體申請，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資助。
- 13.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3.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藝發局，以確保藝發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如團體名稱、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它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藝發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藝發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3.4 為了審批計劃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投訴，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保存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印發給審批員、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它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
- 13.5 獲資助計劃將會安排由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或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

請者須同意評論內容可被公開發表。

- 13.6 藝發局會盡合理努力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查詢個人資料

- 13.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14. 知識產權

- 14.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投訴，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審批員、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儲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4.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於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14.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4.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4.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儲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第 14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4.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獲資助者對於來自獲資助計

劃項目或者活動的各種作品³、交付成果、報告或材料（泛稱「作品」）仍然保留及擁有當中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作品³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及/或版權）。獲資助者須確保其作品³和當中各個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他們於進行活動時提供有關作品³或材料、藝發局使用和持有有關作品³或材料在目前及此後均不會在任何方面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獲資助者亦須確保其作品³並無受制於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14.6 (a)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地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獨家全球特許，從而特許彼等就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任何作品³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 (b) 對於獲資助者無權給予上述特許的任何作品³部分，獲資助者承諾促成由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以上權利，此舉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獲資助者獨力承擔（並不得以資助款項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15. 防止賄賂條例

- 15.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15.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者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 15.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6. 查詢

- 16.1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局譚小姐（電話：2820 1062）。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此計劃邀請下收到的任何申請計劃書。本局亦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此項計劃邀請，不作另行通知。

（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³ 「作品」指將作品透過原有及／或包括數碼媒介或其他科技／媒體形式播放或展示。